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4月1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

編號：110-刑07

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4861 號刑事大法庭案件 開庭新聞稿

本院刑事大法庭受理吳振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定於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，在 2 樓法庭行言詞辯論，本件商請專家學者王皇玉教授提供鑑定意見。旁聽人員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本次言詞辯論開庭簡報檔及錄音資料，預計於辯論終結後數日播放，民眾可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點選連結收看。